

### 附錄三 訪談紀要

#### 接受訪談人員名單

- 何增科 中央編譯局（比較政治與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 李惠斌 中央編譯局（中國現實問題研究中心主任）
- 岳慶平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 溫 克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陳欣新 中國社科院（法學及貪腐問題研究員）
- 甄 貞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 1 號訪談

一、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年報資料統計，中國防腐績效不彰，請問其原因為何？

答： 首先是改革開放以後，個體戶收入高，相對公務員收入低，造成內心不平衡而貪腐；其次「一把手」權力太大，沒有制約，目前有關住房、醫療與教育三項問題已形成新腐敗誘因；最後是國人遵守法律之精神較弱，制度面事項尚未理順。

二、 從黨務菁英（或是學術研究、司法執行、人民代表）角度觀察，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之建議？

答： 從大方向建立制度，減少腐敗的動機、機會，並提升腐敗所付出之成本，是防腐最重要事項。另外，中高階公務員薪資太低必須提升薪資，公務人員財產必須申報，其收入（財產）訊息公開，以及政府每年提撥部分經費作為公務員「廉政公基金」，未涉貪腐公務員，退休時可領取。至於匿名具體舉報，政府應接受進行調查，具名舉報案件其查處結果，應告知舉報人。

三、 請問中國現行從事防腐工作之組織有哪些？其分工狀況為何？

答： 最高人民檢察院屬司法體系；審計單位查經費屬行政體系；共產黨黨員紀律檢查工作隸屬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負責行政官員監察工作，紀檢與監察部門是「一套人馬、二套招牌」。中國防腐工作以各級紀律檢查委員為主體，但預防腐敗工作分解至政府各部門，則由機關「一

把手」負責。

四、 您是否同意設置防腐工作專責組織？其原因為何？

答： 中國防腐工作加強，應加入國際反腐敗組織，專業化防腐。貪腐問題執行需要注意調查、預防與公共關係並重，目前加強紀委與監察部門功能即可，尚不需設立專責組織。

五、 從事防腐專責工作其組織架構、經費編列與黨政資源整合，應如何規劃？

答： 中國目前防腐組織工作經費係由各相關部門自行編列，通常防腐案件偵辦交由紀委系統進行整合。

六、 從事防腐專責工作人員應如何產生及其技能之培訓？

答： 從公務或黨務人員考試及格之公（黨）務機關，挑選防腐工作人員，訓練包括中央黨校與服務機關等培訓。

七、 防腐專責組織應如何隸屬（例如：總書記、總理、中央政治局、中央紀委會、監察部、司法檢察院或其他）？其原因為何？

答： 維持現況，紀檢組織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報告（負責）。

八、 請問您認為如何有效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其原因為何？

答： 媒體監督是一可行方式，藉由調查性報導進行揭弊。此節，中國社會目前開放不夠。其次由國內民間設立透明組織監督政府防腐績效。

九、請問開放新聞媒體以代表人民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是否可行？其原因為何？

答：可行。希望能通過新聞法讓媒體監督政府。媒體藉由焦點訪談（調查）或異地監督（例如：北京媒體監督天津，天津監督北京）等方式進行。

十、請問執行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具備司法警察職權以遂行公權力？

答：紀檢委員可向共產黨員進行「雙規」約束，在規定時間與規定地點對黨員進行調查，若具體涉嫌則限制離去（類同軟性收押）。檢察機關可進行起訴與收押，二者均有公權力。

十一、請問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領取較高職務加給以養廉？其原因為何？

答：司法（防腐）人員工作高風險，應有高待遇。

十二、請問您是否同意比照香港防腐制度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舉證轉換制）？其原因為何？

答：現行刑法有「非法所得罪」但甚少被使用，舉證轉換制是適合中國好的制度，可以減少灰色收入。

十三、新政府（胡錦濤先生）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與政策有無變更？變更情形為何？

答：鄧小平與江澤民先生重視制度建立，胡錦濤先生希望建立體系的結合（完善制度體系，監督與預防並重）。目前政府仍在強力防腐，防腐工作仍由紀委體系辦理。

十四、新政府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績效有無提昇？提昇情形為

何？

答：有。政府防腐工作力度未放鬆，感覺貪腐人數與數量減少。

十五、請問您對上海市前市長陳良宇先生涉嫌貪污案看法為何？

答：陳良宇先生挪用公款（社保基金）確實涉嫌貪腐。

十六、請問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組織制度之建議為何？

答：有關腐敗預防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腐敗賄賂局」與中央紀委所屬「國家腐敗預防局」應二者合併。另有關檢察院位階應降一層級（改為部級機關）。對於政府採購案件，建立中央集體採購以及公務採購改以刷卡付款機制，減少行政腐敗之誘因。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年報資料統計，中國防腐績效不彰，請問其原因為何？

答：主要是制度面制約機制未能建立，例如：媒體監督功能有限。

二、從黨務菁英（或是學術研究、司法執行、人民代表）角度觀察，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之建議？

答：中國公務員薪資太低應提升，同時開放媒體監督，以提升防腐能力。

三、請問中國現行從事防腐工作之組織有哪些？其分工狀況為何？

答：公安、檢察與法院隸屬政法體系，檢察體系可因辦案需要指

揮公安，負責起訴，法院則進行審判。

中國共產黨黨員紀律檢查工作隸屬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負責行政官員監察工作，監察部部長同時是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紀檢與監察部門是「一套人馬、二套招牌」。目前中國防腐工作以各級紀律檢查委員為主體。

四、您是否同意設置防腐工作專責組織？其原因為何？

答：中國防腐工作應加強，貪腐問題改善需要時間，此為轉型期間必經過程。是否設立專責組織沒意見。

五、從事防腐專責工作其組織架構、經費編列與黨政資源整合，應如何規劃？

答：中國目前防腐組織工作經費係各相關部門自行編列，由紀委與政法系統進行整合。

六、從事防腐專責工作人員應如何產生及其技能之培訓？

答：從黨務系統挑選防腐工作人員，訓練狀況不清楚。

七、防腐專責組織應如何隸屬（例如：總書記、總理、中央政治局、中央紀委會、監察部、司法檢察院或其他）？其原因為何？

答：是否設防腐專責組織無意見，目前紀檢與政法部門均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報告（負責）。

八、請問您認為如何有效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其原因為何？

答：媒體監督是一可行方式，中國年青記者有活力，願意追蹤揭

弊。

九、請問開放新聞媒體以代表人民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是否可行？其原因為何？

答：可行。目前少數年青媒體工作人員有意願去揭弊，並追蹤調查。

十、請問執行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具備司法警察職權以遂行公權力？

答：紀檢委員可向共產黨員進行「雙規」約束，檢察機關可進行起訴，二者均可執行公權力。

十一、請問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領取較高職務加給以養廉？其原因為何？

答：沒有意見。



十二、請問您是否同意比照香港防腐制度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舉證轉換制）？其原因為何？

答：沒有意見。

十三、新政府（胡錦濤先生）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與政策有無變更？變更情形為何？

答：政府仍在防腐，但防腐工作仍需加強。

十四、新政府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績效有無提昇？提昇情形為何？

答：有。偵辦了一些大案，對民眾可達到宣示政府反腐決心。

十五、請問您對上海市前市長陳良宇先生涉嫌貪污案看法為何？

答：陳良宇先生確實涉嫌貪腐。

十六、請問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組織制度之建議為何？

答：對於民眾舉報案件，政府應重視並對舉報人保障。

### 3 號訪談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年報資料統計，中國防腐績效不彰，請問其原因為何？

答：（一）中國傳統以爭取宗族利益為優先考量，故行賄、受賄，法治觀念薄弱。（二）中國政治思想是王權觀念，人民希望有明君，故無制約機制。

二、從黨務菁英（或是學術研究、司法執行、人民代表）角度觀察，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之建議？

答：（一）新聞媒體開放可以增加透明度。  
（二）人民教育水平提升，有獨立思考能力較佳。  
（三）信訪機構功能加強，接受人民陳請，發覺貪腐問題。

三、請問中國現行從事防腐工作之組織有哪些？其分工狀況為何？

答：（一）檢察機關犯罪預防處，進行犯罪預防工作。  
（二）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對黨員調查。  
（三）監察部負責行政官員監察工作。  
（四）信訪機構接受人民陳情，發覺貪腐案件。



(五) 各級黨委書記在主管之機關內部進行防腐宣導。

四、您是否同意設置防腐工作專責組織？其原因為何？

答：中國防腐工作已有紀檢、監察與檢察部門負責，不必增設專責組織。若設專責防腐組織，或許符合民眾期望，但是否成為統治者工具，令大眾質疑。

五、從事防腐專責工作其組織架構、經費編列與黨政資源整合，應如何規劃？

答：防腐組織工作經費係由各相關部門自行編列，通常防腐案件偵辦係由上級紀委系統（或政法系統書記）進行整合。

六、從事防腐專責工作人員應如何產生及其技能之培訓？

答：從事檢察工作人員，係由專業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紀檢人員從公務或黨務人員挑選。檢察機關對其工作人員有檢察官學校內部訓練；紀委要去中央黨校訓練。

七、防腐專責組織應如何隸屬（例如：總書記、總理、中央政治局、中央紀委會、監察部、司法檢察院或其他）？其原因為何？

答：維持現況。紀律委員由黨代表選出，向黨負責；監察部門隸屬國務院故向其負責；檢察院則向人民大會代表負責。

八、請問您認為如何有效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其原因為何？

答：媒體監督會有一定之力度，因為防腐績效提升得要辦大案才能產生威嚇作用。

九、請問開放新聞媒體以代表人民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是否可行？其原因為何？

答：可行。媒體有其監督功能，但目前的報導力度不夠。

十、請問執行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具備司法警察職權以遂行公權力？

答：紀檢委員可向共產黨員進行「雙規」約束，但僅能限制黨員，不能對一般人民進行，檢察機關可進行起訴與收押。紀檢機關調查階段，當事人不能請律師陪同，移送檢察機關時，當事人方可請律師。

十一、請問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領取較高職務加給以養廉？其原因為何？

答：檢察官、紀檢與監察人員有實權，但薪資不高，可考量加薪養廉。

十二、請問您是否同意比照香港防腐制度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舉證轉換制）？其原因為何？

答：目前中國沒有實施陽光法案之規定，官員沒有公佈財產，舉證轉換制度多數人民與學者都贊同實施，以減少灰色收入。

十三、新政府（胡錦濤先生）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與政策有無變更？變更情形為何？

答：胡錦濤先生執政後，反腐力度、強度已加大，但根本上的問題尚未解決，中國當前就業困難，公務員薪資無法調升。

十四、新政府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績效有無提昇？提昇情形為

何？

答：有。中央防腐力度、強度增加。

十五、請問您對上海市前市長陳良宇先生涉嫌貪污案看法為何？

答：陳良宇先生確實涉嫌貪腐。

十六、請問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組織制度之建議為何？

答：(一) 輿論監督部分可以更開放，反腐敗是全民工作。

(二) 信訪工作機制要建立，鼓勵民眾表達意見。

(三) 人員任用升遷要依制度。

#### 4 號訪談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年報資料統計，中國防腐績效不彰，請問其原因為何？

答：中國訊息揭露混亂，調查機構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所獲資料若不完整或不正確，相對顯現中國貪腐問題嚴重。中國對公務員防腐工作以標竿學習為基礎 (例如：包公、海瑞)，而不是法規，造成高標準 100 分達不到，而及格之 60 分標準不清楚，最後僅做到不及格之 30 分。其次，公務員薪資太低，必須提升。第三，「一把手」權力太大，沒有制約，王權思想下，最高權力者尚無制約機制。第四，社會環境中民眾反貪腐但仍會賄賂，以及公務員 59 歲將退休同時喪失職權，此時最易變節貪腐，以權謀私，貪污腐敗。

二、從黨務菁英 (或是學術研究、司法執行、人民代表) 角度觀察，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之建議？

答：(一) 公務員薪俸應合理調整。

- (二) 建立公務員退休廉政金，無貪腐者退休時可以領取。
- (三) 強化公務員監督，除了內部監督外，尚需有民眾監督。
- (四) 具名舉報案件，查處處理過程，應告知舉報人。

三、請問中國現行從事防腐工作之組織有哪些？其分工狀況為何？

答：共產黨黨員紀律檢查工作隸屬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負責行政官員監察工作，中國防腐工作以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為主體，調查結果認為涉嫌違法，則交由檢察院機關起訴，法院進行審判。

四、您是否同意設置防腐工作專責組織？其原因為何？

答：中國防腐工作應加強，從根本制度上改善較佳。目前改善紀委與監察部門功能即可，尚不需設立專責組織。

五、從事防腐專責工作其組織架構、經費編列與黨政資源整合，應如何規劃？

答：目前防腐組織工作經費係由各相關部門自行編列，通常防腐案件偵辦係由紀委系統進行各部門整合。

六、從事防腐專責工作人員應如何產生及其技能之培訓？

答：從公務或黨務人員考試及格之工作組織中，挑選防腐工作人員，訓練靠個人努力，服務機關較無安排，中央黨校是政治培訓不是業務培訓。

七、防腐專責組織應如何隸屬（例如：總書記、總理、中央政治局、中央紀委會、監察部、司法檢察院或其他）？其原因為

何？

答：維持現況，紀律委員由黨代表選出（全國近 200 人，5 年改選 1 次），紀檢組織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報告（負責）。

八、請問您認為如何有效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其原因為何？

答：防腐績效提升需靠外部監督機制建立。

九、請問開放新聞媒體以代表人民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是否可行？其原因為何？

答：可行。媒體藉由焦點調查找出線索，再交由政府持續追蹤，有關通過新聞法讓媒體監督政府，因大環境尚未成熟，故短期不易完成。

十、請問執行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具備司法警察職權以遂行公權力？

答：紀檢委員可向共產黨員進行「雙規」約束，限制涉嫌黨員離去（類同軟性收押）有違人權，近期遭學者批評。但實務操作上具有相當大的功能，故應會維持此一做法。檢察機關可進行起訴與收押，依法執行公權力。

十一、請問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領取較高職務加給以養廉？其原因為何？

答：防腐人員養廉加薪金額不會太多，如此實務工作人員反而會遭民眾質疑，工作不力又加薪，壓力太大不適合進行。

十二、請問您是否同意比照香港防腐制度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舉證轉換制)？其原因為何？

答：目前刑法有「非法所得罪」，舉證轉換制是適合中國的好制度，可以減少灰色收入。

十三、新政府（胡錦濤先生）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與政策有無變更？變更情形為何？

答：胡錦濤先生執政後尚無具體改變。目前政府偵辦高層官員貪腐，對民心有正面激勵影響，但防腐工作實質影響不大。

十四、新政府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績效有無提昇？提昇情形為何？

答：沒有。政府防腐工作力度雖未放鬆，但貪腐必須從根本來解決問題。

十五、請問您對上海市前市長陳良宇先生涉嫌貪污案看法為何？

答：對陳良宇先生是否涉嫌貪腐不清楚。

十六、請問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組織制度之建議為何？

答：機構設置目前不需要，要從制度面來建立廉政體制。

## 5 號訪談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年報資料統計，中國防腐績效不彰，請問其原因為何？

答：（一）行賄、受賄者犯罪所損害的是國家權益，故行賄、受賄者在犯罪過程中，均獲得利益，造成犯罪資料（線索）難以取得。（二）目前偵查手段（技巧）尚顯不足，例如監聽

工作執行就有困難。(三)從事檢察工作人員通常年青且流動性大，人才不易留下。(四)貪腐者通常有權、有工作上歷練，檢察工作人員若無經驗者，難以偵查破案。

二、從黨務菁英（或是學術研究、司法執行、人民代表）角度觀察，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之建議？

答：(一)加強反腐問題研究。

(二)專責防腐組織設置可以研究。

(三)要加強防腐工作力度，現有規定與制度必須確實執行。

(四)經濟轉型期間之貪腐陣痛，要有耐心防腐。

四、請問中國現行從事防腐工作之組織有哪些？其分工狀況為何？

答：(一)檢察機關犯罪預防處，進行犯罪預防工作。

(二)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對黨員貪腐進行調查，監察部負責行政官員監察工作，各級紀檢、監察人員，調查結果認為構成違法，交由檢察院機關起訴。

(三)各級黨委書記在主管之機關內部進行防腐宣導。

五、您是否同意設置防腐工作專責組織？其原因為何？

答：中國防腐工作改善，應從現行組織（制度）改善做起，例如：問責機制建立、用人考核制度建立。目前防腐理念更新優於組織設置。

六、從事防腐專責工作其組織架構、經費編列與黨政資源整合，應如何規劃？

答：防腐組織工作經費係由各相關部門自行編列，通常防腐案件

偵辦係由上級紀委系統進行整合。

七、從事防腐專責工作人員應如何產生及其技能之培訓？

答：從事檢察工作人員，係由專業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紀檢人員從公務或黨務人員挑選。檢察機關對其工作人員有內部訓練。

八、防腐專責組織應如何隸屬（例如：總書記、總理、中央政治局、中央紀委會、監察部、司法檢察院或其他）？其原因為何？

答：維持現況，紀律委員由黨代表選出，紀檢組織向上一層紀檢組織（或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負責；公務人員防腐由監察部門負責。公安、檢察與法院系統向政法部門書記負責。

九、請問您認為如何有效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其原因為何？

答：媒體監督會有一定之力度，防腐績效提升要朝資訊透明方向發展。

十、請問開放新聞媒體以代表人民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是否可行？其原因為何？

答：可行。媒體有其監督功能，大環境要建立人民不貪、不腐理念。

十一、請問執行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具備司法警察職權以遂行公權力？

答：紀檢委員可向共產黨員進行「雙規」約束，但僅能限制黨員，



不能對一般人民進行。實務操作上，不建議紀檢與監察部門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檢察機關可進行起訴與收押。

十二、請問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領取較高職務加給以養廉？其原因為何？

答：檢察官與法官等司法工作人員，政府均有核發司法津貼之規劃，紀檢與監察人員之加薪，壓力太大不適合進行。

十三、請問您是否同意比照香港防腐制度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舉證轉換制）？其原因為何？

答：目前中國刑法已有「巨額財產來源說明」之規定，類同於舉證轉換制度，可以減少灰色收入。

十四、新政府（胡錦濤先生）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與政策有無變更？變更情形為何？

答：胡錦濤先生執政後，反腐力度已加大。例如：反商業賄賂、醫生用藥收賄被查後，產生鎮嚇作用，相關貪腐案件已減少。

十五、新政府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績效有無提昇？提昇情形為何？

答：有。中央防腐力度加強，且方向明確。

十六、請問您對上海市前市長陳良宇先生涉嫌貪污案看法為何？

答：陳良宇先生確實涉嫌貪腐。

十七、請問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組織制度之建議為何？

答：（一）反腐敗是全民工作。

(二) 反腐敗要落實現有制度。

(三) 要逐漸建立追究責任機制，查出涉嫌貪腐應負責任人員。

## 6 號訪談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年報資料統計，中國防腐績效不彰，請問其原因為何？

答：主要是制度面制約機制未能建立，中國清朝與民國初年社會普遍有貪腐問題，官員貪腐造成吏制破壞，傳統因素對現今生活仍有影響。

二、從黨務菁英 (或是學術研究、司法執行、人民代表) 角度觀察，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之建議？

答：中國公教人員薪資太低應提升，同時開放媒體監督，以提升防腐能力。

三、請問中國現行從事防腐工作之組織有哪些？其分工狀況為何？

答：公安、檢察與法院隸屬政法體系，檢察體系可因辦案需要指揮公安，負責起訴，法院則進行審判。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監察部負責行政官員監察工作，紀檢與監察部門是「一套人馬、二套招牌」。目前中國防腐工作以各級紀律檢查委員為主體。

四、您是否同意設置防腐工作專責組織？其原因為何？

答：中國防腐工作應加強，貪腐問題改善需要時間，此為轉型期間必經過程。是否設立專責組織沒意見。

五、從事防腐專責工作其組織架構、經費編列與黨政資源整合，應如何規劃？

答：中國目前防腐組織工作經費係各相關部門自行編列，由紀委與政法系統進行整合。

六、從事防腐專責工作人員應如何產生及其技能之培訓？

答：從黨務系統挑選防腐工作人員，訓練狀況不清楚。

七、防腐專責組織應如何隸屬（例如：總書記、總理、中央政治局、中央紀委會、監察部、司法檢察院或其他）？其原因為何？

答：是否設防腐專責組織無意見，目前紀檢與政法部門均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報告（負責）。

八、請問您認為如何有效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其原因為何？

答：媒體監督是一可行方式，中國年青記者有活力，願意追蹤揭弊。

九、請問開放新聞媒體以代表人民監督防腐專責組織工作與績效是否可行？其原因為何？

答：可行。目前少數年青媒體工作人員有意願去揭弊，並追蹤調查。

十、請問執行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具備司法警察職權以遂行公權力？

答：紀檢委員可向共產黨員進行「雙規」約束，檢察機關可進行

起訴，二者均可執行公權力。

十一、請問防腐工作專業人員是否應領取較高職務加給以養廉？其原因為何？

答：沒有意見，如能提升反腐效能願意支持。

十二、請問您是否同意比照香港防腐制度要求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舉證轉換制）？其原因為何？

答：沒有意見，刑法已有貪腐罪相關規定。

十三、新政府（胡錦濤先生）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與政策有無變更？變更情形為何？

答：政府仍在強力防腐，但防腐工作績效仍需加強。

十四、新政府執政後，中國防腐工作績效有無提昇？提昇情形為何？

答：有。偵辦了一些大案，對民眾可達到宣示政府反腐決心。

十五、請問您對上海市前市長陳良宇先生涉嫌貪污案看法為何？

答：陳良宇先生確實涉嫌貪腐，本案在中國早有傳聞，民眾支持政府打擊貪官污吏。

十六、請問您對改善中國防腐工作組織制度之建議為何？

答：（一）對於民眾舉報案件，政府應重視並對舉報人保障。

（二）要重視官員的進用，選擇操守好的公務員貪腐就會減少。

（三）官員要定期進行反腐教育訓練，提醒廉潔從政。